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4〕11号
关于《重点高新区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点高新区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4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槐路16栋、16-1栋。项目总投资为522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1%。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原有项目于2009年11月取得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本溪实验动物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09〕65号）；于2017年3月取得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溪实验动物繁育基地项目变更环评报告批复》（本环建表字〔2017〕0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购置 5640m² 场地及现有三车间、办公楼，将现有 2 座生产车间（一车间、二车间）的繁育鼠类逐步过渡至三车间，统一管理，用于研发培育各类模型鼠。项目实施后，培育规模为大鼠 9.72 万只、小鼠 108.34 万只、黄金地鼠 74 万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为三车间外扩部分钢结构工程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经采取适时洒水除尘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避免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三车间设置3套换气空调机组，车间废气分别经3套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垫料库房设置负压风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0t/h备用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烟囱(DA008)排放，锅炉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备用生物质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或车间洒水抑尘、绿化；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60m³/d 水解+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设施，设置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动物垫料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家；废塑料饲养盒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至指定部门统一处理；备用锅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回收做农家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垫料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厂区内部设置消防设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设置事故报警装置和快速检测设备，设置污染物泄露处置设备，

加强管理措施，重点防治区设置巡视点，并做记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正式投产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生产期间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